



聖經中的貪婪

文／恩沛

倘若我們能將生命交託神來管理，以神作為我們的滿足，神不但要賜給我們日用的飲食，而且還要賜下永恆的天國。

信仰
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一、前言

有一位天主教的神父，講述他多年來聽別人告解的經歷，他聽過人犯各樣的罪行，但從未聽過任何人承認犯了「貪婪」的罪。何謂「貪婪」？「貪婪」是犯罪的行為嗎？「貪婪」的由來為何？「貪婪」的結果是什麼？如何避免「貪婪」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、貪婪的意義

「貪婪」是人性弱點之一。我們常被灌輸要多賺錢，以便能買新車、住大房子，到高級飯店吃飯。人有「欲望」並非壞事，也不是犯罪。但如果過分貪戀和沉迷在「欲望」中，卻會造成罪惡，將毀壞我們的一生。

「貪婪」原本是中性的用語，希伯來文的意思是渴慕、渴望、貪圖，其意義有二：(1)正面的意涵，指渴慕、渴望。例如要「切慕」作先知講道（林前十四39）；又如使徒保羅說：「弟兄們，我們暫時與你們離別，是面目離別，心裡卻不離別；我們極力地想法子，『很願意』見你們的面」（帖前二17）。「很願意」一詞，在希臘文的意思是十分渴望。(2)負面的意涵，意思是貪慾。指有強烈的佔有欲望，想得到別人的東西，或如同別人的享受，尤其是指有貪財與好色之心。例如不可「貪戀」人的妻子（申五21）；又如百姓貪食鸕鶿的肉，神的怒氣就向他們發作，用最重的災殃擊殺了他們。那地方便叫做基博羅·哈他瓦，就是「貪慾」之人的墳墓，因為他們在那裡葬埋那起貪慾之心的人（民十一33-34）。以下的討論，以負面的意涵為主。



三、貪婪的由來

(一)貪婪的起源

貪婪是無節制、過度的欲望，愛物質過於愛神。魔鬼透過一條蛇用「貪婪」來誘惑夏娃，結果夏娃就違背神的吩咐，受到神的咒詛，為她和她的丈夫亞當帶來死亡，這是《聖經》所記載的第一個「貪婪」。

在伊甸園中，神吩咐亞當說：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，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」（創二16-17）。但蛇要引誘夏娃，就用謊言來欺騙她，蛇對女人說：「你們不一定死；因為神知道，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，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」。當夏娃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，也悅人的眼目，且是「可喜愛的」，能使人有智慧，就摘下果子來吃了，又給她丈夫，她丈夫也吃了。「可喜愛的」是負面的意涵，指貪婪。夏娃受到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的誘惑，就起了貪婪之心，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。因為夏娃與亞當違背神的命令，他們就被逐出伊甸園，與神遠離。

(二)貪婪的原因

人被造的時候，是帶有「靈魂」與「肉體」，所以均衡的生活是要能同時滿足「靈魂」與「肉體」。當人與神遠離，無法藉由屬靈之樂來滿足「靈魂」時，只好傾向物質的追求來滿足「肉體」。但因為物質是無法填滿人心靈的空虛，所以人就不斷地追求物

質，不知道要自我節制，這是造成貪婪的主要原因。

當人沒有神成為倚靠時，缺乏安全感，就會想要倚靠物質。因此，人藉由不斷追求金錢、權力、社會地位，為使內心得到滿足。貪婪的人都是自私的，他們只顧自己得到更多，不顧及他人的需要，甚至他們的「得到」是建立在別人的「失去」上面。貪婪的人以為跟別人一樣好，就受到同等的尊重，得到同樣的滿足，但真的是這樣嗎？若因此產生驕傲的心理，不能謙卑、虛己，有時將遭來禍端。例如他們用不法的手段去取得物質，結果可能造成名譽掃地，最後變成一無所有。

四、貪婪的結果

因為人犯罪遠離神，貪婪就成為人的罪性之一。所以神在十誡中規定：「不可貪戀人的房屋；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、僕婢、牛驢，並他一切所有的」（出二十17），就是要人能除去貪婪之心。茲略述貪婪的害處如下。

(一)會使人離棄神

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（約壹二15）。例如底馬因貪愛現今的世界，就離棄保羅，不肯繼續作主工（提後四10）。貪婪的人雖然聽見神的話，卻不去行（結三三31）。所以貪戀財利的人，無法得到神的祝福，貪戀之心會奪去他的性命（箴一19）。



(二)是與拜偶像一樣

貪婪的人是心地昏昧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。他們的良心喪盡，就放縱私慾，「貪行」種種的污穢（弗四18-19）。「貪行」希臘文就是「貪婪」的意思。所以使徒保羅說：有「貪心」的，就與拜偶像的一樣（弗五5）。「貪心」希臘文就是「貪婪」的意思。「貪心」本質上是自我崇拜，不願意單單的敬拜神，所以與拜偶像是一樣的，在神的國裡是無分的。

(三)會導致犯罪

貪婪是個人心態的問題，它與已經擁有多少無關，是一種「永遠不滿足」的心理狀態。許多人犯罪，都是因貪婪而來。貪婪的對象常與金錢、財產、女色有關。例如大衛王已經擁有許多的妃嬪，仍然不滿足，要搶奪烏利亞的妻拔示巴，最後用詭計將烏利亞殺死（撒下十一26-27）。又如亞哈王已經擁有許多土地，仍想要取得耶斯列人拿伯靠近王宮的葡萄園，最後用詭計將拿伯打死（王上二一13）。

(四)無法成為教會的領導人

教會領袖的資格，常與「不貪婪」有關。例如摩西的岳父葉忒羅，他建議摩西要揀選有才能的人來管理百姓，就是敬畏神、誠實無妄、「恨」不義之財的人（出十八21）。「恨」的希伯來文意思是「不貪婪」。又如撒母耳的兒子「貪圖」財利，收受賄賂，屈枉正直（撒上八3）；因而以色

列的長老不願意擁戴撒母耳的兒子作領袖。再如教會的長老與執事資格之一，是要不「貪」不義之財；不好女色，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（提前三3、8、12）。

五、如何避免貪婪

貪婪是犯罪的行為，將使我們無法進入神的國，所以我們要積極除去內心的貪婪。茲略述避免貪婪的方法如下。

(一)要以神作為我們的滿足

我們若渴慕神，以神為我們的產業，以神為我們杯中的分；我們就能不羨慕別人所擁有的，神將成為我們的滿足。神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們，使我們有滿足的喜樂。倘若我們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，我們的愁苦必加增（詩十六1-11）。倘若我們能將生命交託神來管理，以神作為我們的滿足，能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神不但要賜給我們日用的飲食（太六31-34），而且還要賜下永恆的天國（提前四7-8）。

(二)不要受到私慾的迷惑

未信主以前，我們放縱私慾，貪行種種的污穢。但信主以後，我們聽過祂的道，領了祂的教，學了祂的真理，就要脫去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，又要將心志改換一新，並且穿上新人；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（弗四17-24）。所以淫亂並一切污穢，或是貪婪，在我們中間連提都不可，方合聖徒的體統（弗五3）。「貪



婪」不但指財物上的貪得無厭，也指性慾上的放縱無度；不但會傷害別人，也使自己的靈性遭受損害。所以無論是淫亂的，是污穢的，是有貪心的，在基督和神的國裡都是無分的（弗五3-5）。

（三）要以主所賜的為滿足

使徒保羅說：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，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，也不能帶甚麼去。只要有衣有食，就當知足。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，就陷在迷惑、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，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。貪財是萬惡之根。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但我們這屬神的人要逃避這些事，追求公義、敬虔、信心、愛心、忍耐、溫柔。我們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，持定永生。我們為此被召，也在許多見證人面前，已經作了那美好的見證（提前六5-12）。所以我們要相信神一定會保守和眷顧，不要與別人比較，不要抱怨自己所沒有的，要為自己擁有的感謝神，就能常存知足與喜樂的心。

六、結語

人的「貪婪」，常來自沒有安全感。我們的神是宇宙的主宰，祂是造物主，祂可以成為我們的倚靠，祂會滿足我們的心靈。祂曾說：「我總不撇下你，也不丟棄你。」所以我們可以放膽說：「主是幫助我的，我必不懼怕；人能把我怎麼樣呢？」（來十三5-6）

保羅說：「我並不是因缺乏說這話，我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，這是我已經學會了。我知道怎樣處卑賤，也知道怎樣處豐富；或飽足，或飢餓，或有餘，或缺乏，隨事隨在，我都得了祕訣」（腓四11-12）。使徒保羅懂得緊緊地抓住神，他願意將生命交託神，他相信神一定會有豐盛的供應，所以就有知足與喜樂的心。所以我們要效法保羅，以神作為我們的滿足，就可以避免「貪婪」的誘惑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哈里斯等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2. 楊慶球編，《證主聖經神學辭典》，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2001。
3. 陳惠榮主編，《證主聖經百科全書》，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1995。
4. Geoffrey W. Bromiley ed., *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*, Mich. : W.B. Eerdmans, 1992. 